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站主要设备（采购与安装）更新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高效中开双吸泵、智能三相异步电动机、卧式多级离心泵、三相异步电动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1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12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超高效中开双吸泵、卧式多级离心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岛三利泵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42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智能三相异步电动机、三相异步电动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岛三利智能动力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1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9 日

注：必须体现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且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，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注：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（各公司填写 2024 年度数据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